

紫阳县第三小学、第三幼儿园项目区
东侧季节性水沟治理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紫阳县第三小学、第三幼儿园项目区东侧季节性水沟治理工程经竞争性磋商，确定

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名称：紫阳县第三小学、第三幼儿园项目区东侧季节性水沟治理工程

4. 工程批准文号：紫发改投资（2026）267号

5.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6. 工程内容：新建排洪沟 236 米、排水管 310 米、坡面截水沟 300 米、道路路肩墙

95 米（以中标清单为准）。

7.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中的全部施工内容

8.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零贰佰柒拾元陆角整

（小写：¥3620270.6 元）

岭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6100166875805250017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25000

Marking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和临时用地的征地，承包人协助发包人进行办理。

2.3.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本工程所有施工项目范围。

2.3.3 项目采石场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3.4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 办理用电手续。

2.3.5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爆破及火工材料相关手续。

2.3.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检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办理有关保险。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合同履行期间除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不称职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单位变更、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罹患重大疾病三类情形外，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

4.7.2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无。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监理进行监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按通用条款 9.2 条相关规定执行。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度汛应急预案、危大工程施工方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人工成孔抗滑桩及按照相关规定应编制的施工方案。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9.7 条相关规定执行。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合同工程开工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

11.2 本工程合同工程完工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6 级以上的持续 2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3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招标文件约定的完工时间	500
2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工程质量不合格及违法施工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赔偿。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因异常恶劣气候及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一致认可的因素影响延误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另行增加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需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和设计共同评定。

13.7.2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国家相关标准；优良标准为：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同时报监理单位报批。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钢筋、水泥、砂、碎石、块石、砼及砂浆试件。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按《紫阳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紫政办发（2024）6号）文件规定执行。

15.2 变更要求：禁止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确需变更的要按照《紫阳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紫政办发（2024）6号）文件规定执行。

15.3 变更流程：承包方提出工程变更联系单一报监理单位复核签署意见一报建设单位审核签署意见一报主管局审定一报县政府审批一发改局组织变更踏勘并提出变更意见。

15.3 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紫阳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紫政办发（2024）6号）文件规定执行。

15.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在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出合理合法建议，但本合同工程不设实现合理化建议奖金。

16. 价格调整

16.1 市场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6.1.2项约定执行。人工、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材、水泥、商砼、砂石）价格在施工期间，以投标当期《安康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价格波动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16.2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形式：/

17 支付

17.1.1 预付款支付

开工前7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100%）。

17.1.2 预付款保函的总金额为：____/____。

17.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____/____。

17.2 工程进度付款



17.2.1 付款周期

开工后，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分期付款，支付基数为合同总价。

①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承包方办理并提供相关支付资料，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款 30%，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10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每次工程款支付的工程量核算按照阶段已完成工程总量的 85%比例进行拨付。

③工程竣工初验合格，工程款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审计完成后且工程档案资料装订成册并移交，拨付至工程款审定值的 97%。

④工程款审定值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保修义务，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自修除外）若保修金余额不足，则在费用和损失发生后 7 日内由承包人承担支付。保修期满后，质量保修金若有剩余，在双方无质量争议或保修争议的情况下，可将剩余保修金额一次性无息退还支付给承包人。

17.2.2 工程变更支付按紫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紫政办发（2024）6 号文件规定执行）。

17.3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17.5.2 竣工结算审计

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竣工决算，报经发包单位审核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双方签字确认后按结算审核结果进行结算。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补充后的竣工结算申请文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修正补充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60 天内予以审核。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第 61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失败可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起诉。

25. 补充条款

1. 工程基础开挖深度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开挖，开挖深度以施工图纸为准，如遇特殊地形确需超深，应提前通知甲方、监理到场确认后方可开挖；

2. 工程施工材料必须达到设计要求；

3. 工程施工应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严禁随意改变图纸施工，如工程后期确需增加的工程量，应征得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变更许可。

4. 该工程自合同签订后严禁承包方私自进行转包，如有发生转包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前面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5. 工程价款结算以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6.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等原因造成公路、供水、灌溉、防洪、通讯、电力、房屋设施受到损害的情况，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7. 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理施工场地，保证河道、沟道畅通，消除防汛隐患、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紫阳县第三小学、第三幼儿园项目区东侧季节性水沟治理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紫阳县第三小学、第三幼儿园项目区东侧季节性水沟治理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内容等。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壹年，设备安装工程为壹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 ；
3. 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5. 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小写：108608 元）
（大写： 拾万捌仟陆百零捌元整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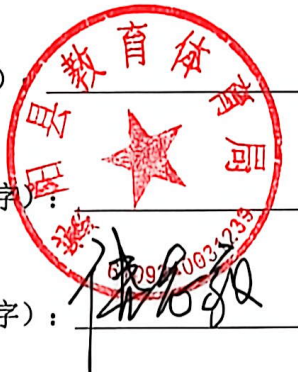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排水沟（垮塌、裂缝，基础毁坏），所铺设管道漏渗水时，应由承包人及时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出现上述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未采取维修补救措施，发包人将有权自行采取措施进行维修和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保留对乙方提出诉讼的权利。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名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波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名波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波
波王印决
070902000001

2026 年 5 月 28 日

杨大海

2026 年 5 月 28 日

